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詩涵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瑞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2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59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固定薪資收入，獨力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生活困窘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，固提出徐文良婦產科診所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開具之出生證明書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查，上開證明書僅能證明聲請人於000年00月00日生產乙事，尚不足以釋明其有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費用，再審酌聲請人乃00年次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正值青壯年，亦難認已全然欠缺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或方法。此外，聲請人未再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不

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